

東吳大學「學海惜珠計畫」學生獎助辦法

104年02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書審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書審通過

105年0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交流委員會書審通過

106年02月20日發布施行

107年1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外研修（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特訂定「東吳大學『學海惜珠計畫』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者。
- 三、申請學生於提出申請選送及前往交換研修時，均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
- 四、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具備下列任一語文能力要求：

- 一、英語：英文系學生須達托福TOFEL iBT 91分或雅思IELTS 7.0或多益TOEIC 860分以上；非英文系學生須達托福TOEFL iBT 79分或雅思IELTS 6.5或多益TOEIC 785分以上。
- 二、日語：日文系學生須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以上；非日文系學生須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以上。
- 三、德語：大學部學生須達德語檢定測驗Goethe-Zertifikat B1級以上；碩士班學生須達Test DaF TDN4以上。
- 四、法語：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3以上或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或DELF B1。

第四條 申請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外語能力證明；
- 三、研習計畫書中、外文各一份(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字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四、自述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五、東吳大學學生參加「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費用申請表；
- 六、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表；
- 七、以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且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八、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則應檢附(1)戶口名簿影本，並註
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
件；及(2)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第 五 條 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資料，將送交國際交流委員會，由委員會分別就申請學生之外語能力(佔40%)、歷年總平均成績(佔30%)及研習計畫(佔30%)，進行評比。
- 第 六 條 獎助額度
獲獎助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學費、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款，實際獎助額度依教育部審查結果及當年度預算調整而定。
- 第 七 條 獎助年限
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第 八 條 獲獎助學生於各該協議學校研修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少應修6學分(或ECTS 18 credits或UCTS 18 credits)，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少應修6學分。
- 第 九 條 獲獎助學生應簽訂「東吳大學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計畫行政契約書」。
- 第 十 條 獲獎助學生應於結束研習回國後二週內繳交一份完整研習報告。
- 第 十一 條 獲獎助學生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